



铁纪清风

2021 年第 16 期

(总第 41 期) 2021 年 6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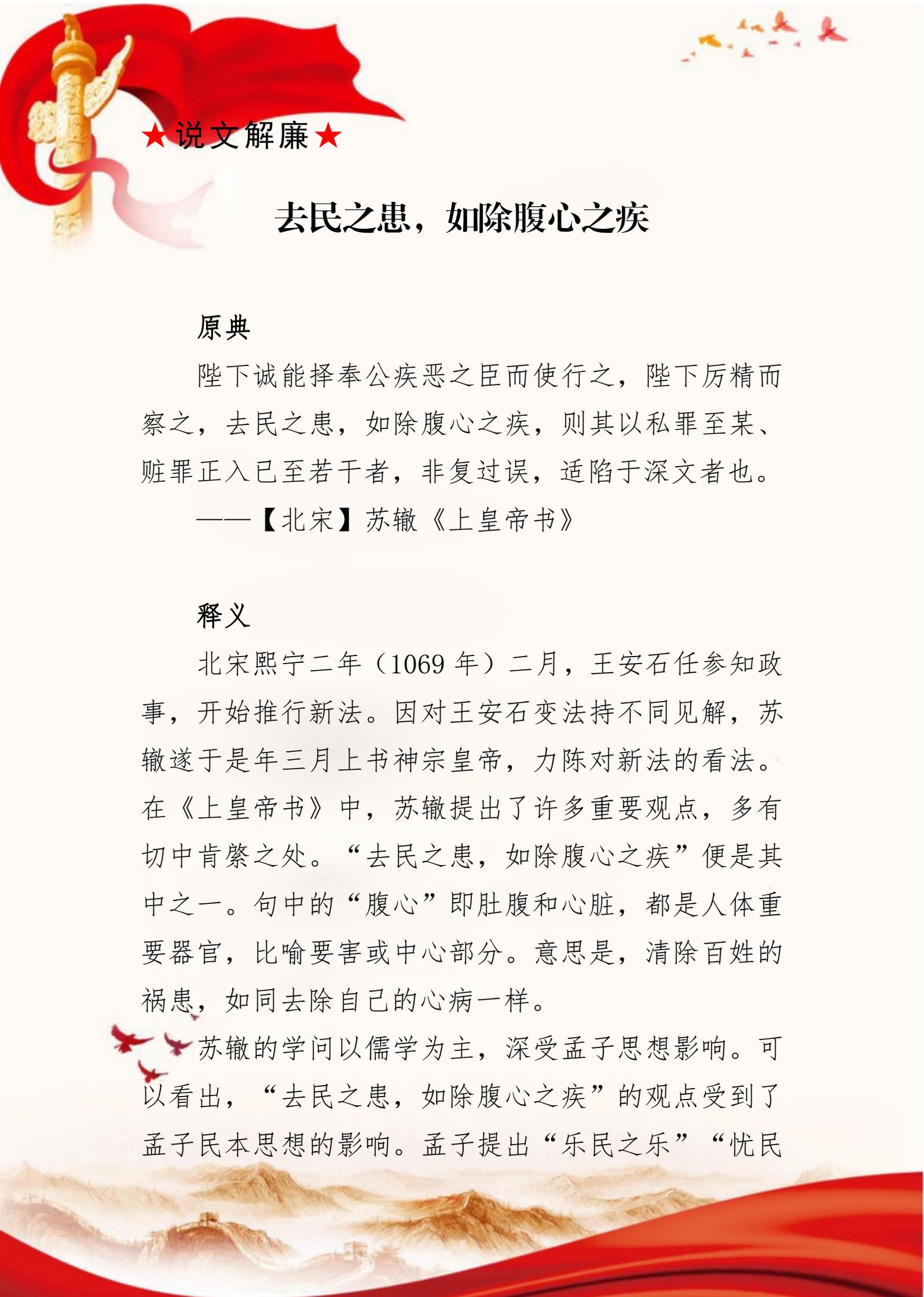
主办单位：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

【本期导读】

【说文解廉】 去民之患，如除腹心之疾

【纪法课堂】 收集书证的注意事项





★说文解廉★

去民之患，如除腹心之疾

原典

陛下诚能择奉公疾恶之臣而使行之，陛下厉精而察之，去民之患，如除腹心之疾，则其以私罪至某、赃罪正入已至若干者，非复过误，适陷于深文者也。

——【北宋】苏辙《上皇帝书》

释义

北宋熙宁二年（1069年）二月，王安石任参知政事，开始推行新法。因对王安石变法持不同见解，苏辙遂于是年三月上书神宗皇帝，力陈对新法的看法。在《上皇帝书》中，苏辙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，多有切中肯綮之处。“去民之患，如除腹心之疾”便是其中之一。句中的“腹心”即肚腹和心脏，都是人体重要器官，比喻要害或中心部分。意思是，清除百姓的祸患，如同去除自己的心病一样。

苏辙的学问以儒学为主，深受孟子思想影响。可以看出，“去民之患，如除腹心之疾”的观点受到了孟子民本思想的影响。孟子提出“乐民之乐”“忧民



之忧”，主张君主要把百姓的忧乐当作自己的忧乐，苏辙向宋神宗提出这一观点，意在让皇帝推己及人，与民同忧，设身处地为百姓着想；同时把百姓疾苦提升到“腹心之疾”的高度，说明“去民之患”，刻不容缓，不可稍懈。

解读

怎样把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落到实处？如何将民生至上的价值追求化为行动？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，这正是习近平同志引用苏辙名句的深意所在。然而，在现实生活中也存在一些偏差：一说到扶贫，就扛着一袋米、提着一壶油到贫困户家里，做个花架子、摆个好样子；一说到基层，就大张旗鼓地下乡，席不暇暖就已拂袖而去，只求电视上有影、报纸上有字、广播里有音，至于民生疾苦、实际问题，则熟视无睹、置若罔闻。不能解决实际问题，就是形式主义，就是表里不一、心口不一、言行不一；不能去民之患、解民之忧，无论如何都谈不上执政为民。正因此，习近平同志还多次强调“以百姓之心为心”，实际上就是要求各级干部解决实际民生问题，面对民生疾苦，要像对待“腹心之疾”那样，严阵以待、必欲除之。（摘自《习近平用典》）



收集书证的注意事项

书证，是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，依照有关程序调取的，以文字、符号或图画等表达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。在审查调查违纪违法案件中，收集合法有效的书证对案件定性处理有着重要作用。实践中要注意以下几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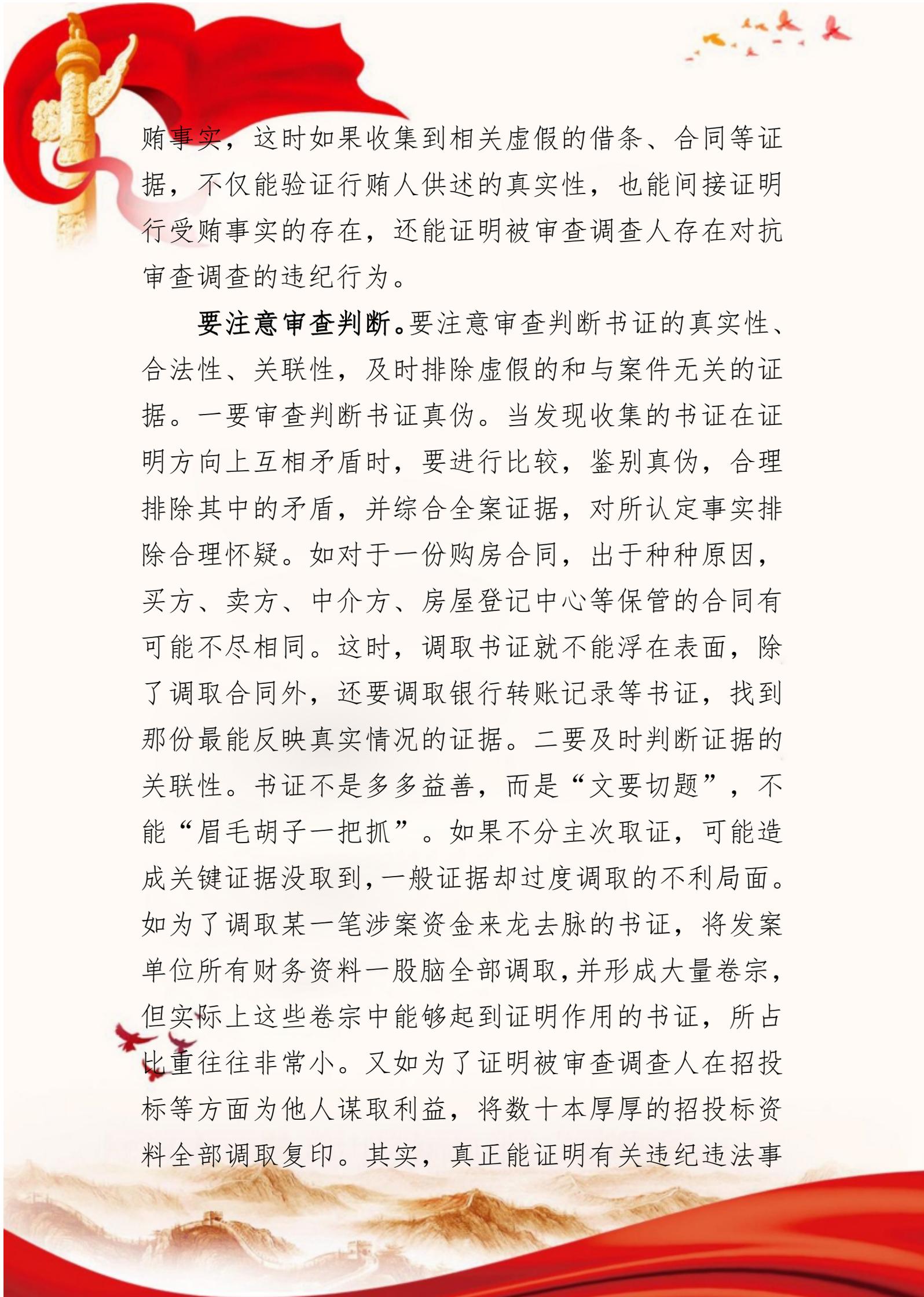
要收集原始书证。收集书证，原则上应当依法收集原件，原件能直接证明与案件相关的事实。一要找原始文件。如在审查调查某国有参股企业领导人员田某违纪违法案件时，发现田某曾于2001年收受某建筑商的贿赂，但该公司只找到2004年以后关于中层干部任免的文件，对于田某2001年时的职务是否系国企党委任命无法确认，后审查调查人员仔细查找，终于在尘封多年的档案里找到了该国企1996年关于中层干部任免的有关文件（该文件存续至2003年），为田某主体身份的确定提供了有效依据。二要找原始底稿。一个文件的出台，单位内部往往需要层层报批，收集报批过程中形成的拟稿、签批材料也是收集原始书证的一部分。如在某行受贿案件中，据涉案人员交代，被审查调查人为了帮助行贿人获取更多利润，在合同



拟定时修改过个别参数指标。这时，如果能够调取到被审查调查人修改时的合同底稿，对认定其为他人谋取利益将起到更为直接的作用。

要力求全面客观。一要围绕违纪和违法犯罪的构成要件收集证据，防止“缺斤短两”的现象。如对于被审查调查人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利的，要全面调取谋利事项，赃款来源、去向等证据材料。如不少受贿人都称赃款被“用于日常开支了”，这时，如能找到赃款的特定去向，如用于购买房产和大件商品或转存特定关系人账户等，虽不能直接证明案件事实，但亦有间接证明作用。二要全面收集影响定性量纪、定罪量刑的证据。不仅要收集证明违法犯罪的证据，还要收集证明从轻、减轻情节等方面的证据。如针对被审查调查人辩解有关行为不是受贿而是合伙做生意、理财等，要收集有关入股、分红、合同等书证，还原客观事实，以防发生认定错误。三要注意收集再生书证。当事人在案发前后，为了掩盖事实真相，可能会订立攻守同盟、隐匿销毁罪证、伪造犯罪情节等。再生证据形成于案件发生前后，有效收集再生证据，不仅能增加证据的数量，还可以验证原生证据的真实性，稳固原生证据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，从而增强原生证据的证明力。例如，在行受贿案件中，行贿人供述受贿人通过补写借条、补签合同、统一口径等方式掩盖受





贿事实，这时如果收集到相关虚假的借条、合同等证据，不仅能验证行贿人供述的真实性，也能间接证明行受贿事实的存在，还能证明被审查调查人存在对抗审查调查的违纪行为。

要注意审查判断。要注意审查判断书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及时排除虚假的和与案件无关的证据。一要审查判断书证真伪。当发现收集的书证在证明方向上互相矛盾时，要进行比较，鉴别真伪，合理排除其中的矛盾，并综合全案证据，对所认定事实排除合理怀疑。如对于一份购房合同，出于种种原因，买方、卖方、中介方、房屋登记中心等保管的合同有可能不尽相同。这时，调取书证就不能浮在表面，除了调取合同外，还要调取银行转账记录等书证，找到那份最能反映真实情况的证据。二要及时判断证据的关联性。书证不是多多益善，而是“文要切题”，不能“眉毛胡子一把抓”。如果不分主次取证，可能造成关键证据没取到，一般证据却过度调取的不利局面。如为了调取某一笔涉案资金来龙去脉的书证，将发案单位所有财务资料一股脑全部调取，并形成大量卷宗，但实际上这些卷宗中能够起到证明作用的书证，所占比重往往非常小。又如为了证明被审查调查人在招标投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将数十本厚厚的招投标资料全部调取复印。其实，真正能证明有关违纪违法事



实的只是相关公告、通知、合同及凭证等。这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，也增加了后期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审核证据的工作量，因此不能不加甄别判断全盘调取。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